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 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701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701室Tel 電話：(852) 2218 3000
Fax 傳真：(852) 2218 3500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Playmat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一及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31,020,4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	100%	提供服務 —香港及中國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加州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	100%	玩具開發、推廣 及分銷—美國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	100%	玩具分銷至 美國以外市場 —香港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服務及貿易 —香港
Next Electronix, LLC	美國加州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無註冊股本*	-	100%	暫無營業
Regarding Play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270,2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	100%	暫無營業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中國

* 有限責任運作協議乃由Next Electronix, LLC與Playmates Toy Inc. (加州公司, Next Electronix, LLC之唯一股東)訂立, 且毋須注資。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已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而本核數師已就下列 貴集團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刊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乃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並已就下列 貴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刊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及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註冊成立，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Playmat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Playmates Inc. 之附屬公司包括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Playmates Toys Inc.、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Electronix, LLC及Regarding Play Inc.。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及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其他事項外，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除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及Playmates Inc.外，並無刊發 貴集團旗下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VI節附註一之基準，並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一套與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有關及確保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時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之內部監控系統；選擇及應用適用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上市文件之內容（本報告載入其中）。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採取其他必要程序。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VI節附註一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僅為編撰本報告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及分析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按分析結果評估有否貫徹運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行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故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認為毋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五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銷售費用		(57,410)	(50,377)	(58,770)	(15,277)	(15,103)
分銷成本		(31,013)	(37,002)	(27,025)	(9,307)	(9,884)
行政費用		(125,837)	(154,623)	(130,867)	(58,736)	(69,431)
營運溢利／(虧損)	九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七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五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八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81,108</u>	<u>104,003</u>	<u>26,124</u>	<u>(17,924)</u>	<u>(14,637)</u>
股息	十二	<u>-</u>	<u>-</u>	<u>-</u>	<u>-</u>	<u>36,6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十三	<u>36.59</u>	<u>21.01</u>	<u>5.28</u>	<u>(3.62)</u>	<u>(2.96)</u>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四	7,277	8,324	5,904	5,5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六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遞延稅務資產	二十六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u>100,385</u>	<u>119,918</u>	<u>112,327</u>	<u>106,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七	36,736	57,606	49,353	48,917
應收貿易賬項	十八	336,433	371,370	353,212	121,5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九	31,685	44,442	59,759	66,4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甲)	-	130	244	2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甲)	2,450	2,543	4,993	4,993
可收回稅項	二十一	-	-	1,043	1,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九(乙)	39,391	80,057	90,541	97,103
		<u>446,695</u>	<u>556,148</u>	<u>559,145</u>	<u>340,1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四	19,500	19,000	66,500	-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二	61,643	90,777	91,041	47,5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三	129,149	132,489	122,976	57,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甲)	1,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甲)	6,884	14,245	19,942	8,355
撥備	二十五	64,809	51,775	49,260	26,780
應繳稅項	二十一	72,998	72,817	755	1,183
		<u>356,483</u>	<u>381,103</u>	<u>350,474</u>	<u>141,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12</u>	<u>175,045</u>	<u>208,671</u>	<u>198,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597</u>	<u>294,963</u>	<u>320,998</u>	<u>305,3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二十六	-	270	181	181
資產淨值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七(甲)	2,420	93	93	93
儲備金		<u>188,177</u>	<u>294,600</u>	<u>320,724</u>	<u>305,057</u>
股東資金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III.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十五	—	—	146,1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	32	5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乙)	93	93	93
		125	125	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	—	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乙)	56	106	106
		56	106	1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	19	(3)
資產淨值		69	19	146,168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七(甲)	93	93	93
繳入盈餘	二十七(乙)	—	—	146,171
累計虧損		(24)	(74)	(96)
		69	19	146,168

IV.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 二十七(甲))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附註 二十七(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101,051)	9,489
年度溢利	—	—	181,108	181,1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80,057	190,597
重組所產生	(2,420)	2,420	—	—
發行股份	93	—	—	93
年度溢利	—	—	104,003	104,0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年度溢利	—	—	26,124	26,1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210,184	320,817
期間虧損	—	—	(14,637)	(14,637)
已付股息	—	—	(36,660)	(36,660)
重組所產生	—	35,630	—	35,6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46,170</u>	<u>158,887</u>	<u>305,15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期間虧損	—	—	(17,924)	(17,9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10,540</u>	<u>166,136</u>	<u>276,769</u>

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九(甲)	120,061	45,275	31,225	67,361	72,774
已付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二十一	(76)	-	(3,257)	(278)	(42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二十一	-	-	-	-	497
已付海外稅項	二十一	(7,643)	(2,574)	(69,633)	(15,081)	(16)
已退回海外稅項	二十一	-	-	1,314	1,305	-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u>111,256</u>	<u>42,136</u>	<u>(41,688)</u>	<u>53,262</u>	<u>72,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	(4,065)	(463)	(175)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	-
已收利息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u>(2,600)</u>	<u>(1,063)</u>	<u>4,672</u>	<u>2,231</u>	<u>1,3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淨額		-	-	47,500	-	-
發行股份		-	93	-	-	-
由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 投入之款項		-	-	-	-	35,630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122,411)	(500)	-	(19,000)	(66,500)
已付股息		-	-	-	-	(36,66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u>(122,411)</u>	<u>(407)</u>	<u>47,500</u>	<u>(19,000)</u>	<u>(67,5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u>(13,755)</u>	<u>40,666</u>	<u>10,484</u>	<u>36,493</u>	<u>6,562</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146</u>	<u>39,391</u>	<u>80,057</u>	<u>80,057</u>	<u>90,5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九(乙)	<u><u>39,391</u></u>	<u><u>80,057</u></u>	<u><u>90,541</u></u>	<u><u>116,447</u></u>	<u><u>97,103</u></u>

VI. 財務資料附註

一.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Playm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則為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屬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全資擁有，彩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於進行重組後併入貴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玩具業務」)。進行重組前，PIL直接及間接擁有經營玩具業務之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展開之重組，PIL於經營玩具業務之公司之所有權已轉讓予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後者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完成重組後，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經營玩具業務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相同最終股東控制，故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最終股東於重組之前所面對之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重組已視作以類似合併權益之方式在共同控制下進行之重組。因此，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項下之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據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合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二.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及原則於整個有關期

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集團已就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早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並且用於編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貴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此等會計政策。下列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對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準則及詮釋。然而，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 重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貴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實體。在評定控制權時，已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記入貴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貴公司賬目內。

誠如上文第VI節附註一所述，重組已以會計合併法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收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惟非由其控制之實體，一般附帶佔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財政期間產生在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派至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每年及於發生事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即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貴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之存貨狀況，並就辨識為過時、滯銷及不可再收回之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按產品分類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目前市況作出撥備。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集團公司

貴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換算為呈報貨幣，載述如下：

- (a) 於各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包括客戶折扣撥備，乃按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項目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固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基金獨立管理。貴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貴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貴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僱員服務報酬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在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最終控股公司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貴集團在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及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作相應調整。

本期間稅項

本期間所得稅務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有關截至結算日未付之本期或往期報告期之責任或申索，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本期間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確認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目內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收益確認

商品銷售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亦即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

貴集團授予零售客戶信貸額以促銷該等客戶持有之滯銷商品。貴集團給予零售客戶之支持有助降低滯銷產品之零售價。於每個年度及中期結算日，均會對客戶提出之所有折扣要求(不論已獲批准或有待批核)進行分析。評估會就個別項目進行，並根據每件產品之特別議定價值或估計金額訂出折扣。每件產品之折扣均根據(i)與零售客戶議定之金額及／或(ii)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用及歷史資料，及其過往經驗估計之金額而釐定。折扣額會應用於貴集團零售客戶所持之尚餘零售存貨，以釐定預期所需之折扣總額。類似之方法亦適用於其他滯銷零售存貨，個別折扣額按貴集團零售客戶所提供之定期銷售數據，並根據管理層與個別客戶之合作經驗及客戶之往績而釐定。該等信貸扣除銷售總額入賬。

所有議定之折扣均以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訂明，而所有撥備均就特定風險計提。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議定及估計之折扣，任何未償款額須就其後事項進行重估，包括已協定或已撥備產品之實際銷售數據，及零售客戶就議定折扣提出之申領。所有接獲之申領均會與各自之特別條款及協議作對比，確保準確無誤。零售客戶可能會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或超過兩年)方提出申領。任何有關撥備款額之調整均於變更年度內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惟廣告及電視節目之有關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或電視節目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支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撤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收益表扣除。

分部報告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決定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按客戶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只能在可實際取得償付款項之情況下，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四.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預期屬合理之未來事件。

貴集團會估計及假設未來前景。根據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遞延稅務資產

於結算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0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港幣72,000,000元)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備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可能引致巨額遞延稅務資產撥回。倘發生上述撥回，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管理層於每年結算日均會評估業務於往後財政年度預期將會出現盈利或虧損，以作為評核能否撥回遞延稅務資產之基準。管理層預期遞延稅務資產於未來財政年度將可全數動用。因此，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並無作出撥回。

五.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總收益	<u>1,283,401</u>	<u>1,280,609</u>	<u>1,133,128</u>	<u>319,985</u>	<u>350,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性支出					
美國	2,726	3,390	342	161	755
亞太區	613	675	121	14	286

七.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之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收款處理費用 (附註)	5,738	4,287	2,955	1,080	783
其他銀行費用 (附註)	3,247	2,489	1,585	542	717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附註：貴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包括信貸分析、信貸批核及收款處理，外判予一間收款代理。該收款代理亦保證在客戶違約時代為還款。收款處理費用指付予該收款代理之服務費。

其他銀行費用包括信用證手續費及一般銀行服務之費用。

八. 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海外(主要指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提撥備。於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及州政府稅項。聯邦稅項之稅率介乎34%至35%，而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加州之州政府稅項之稅率則介乎7.32%至8.84%。

在合併財務資料內之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2)	(1,450)	(2,363)	-	(356)
海外稅項	(4,592)	(643)	(62)	-	-
稅務個案之(撥備)／ 超額撥備(附註)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71	(94)	-	-
	(42,386)	(2,393)	1,529	3,558	(3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8,245	17,067	(5,562)	10,793	(4,981)
	<u>25,859</u>	<u>14,674</u>	<u>(4,033)</u>	<u>14,351</u>	<u>(5,337)</u>

附註：此乃有關美國稅務當局對 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

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四年，美國稅務局已完成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審查，並建議調整附屬公司之申報表中有關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二零零四年之前，附屬公司已作出撥備港幣35,15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附屬公司再作出額外撥備港幣14,082,000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與美國稅務局簽訂之稅務調整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進一步撥備港幣3,02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與美國稅務局就應繳總額達成協議，金額為港幣54,190,000元(包括利息)。

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加州特許經銷稅務部(「加州稅務部」)已完成審查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課稅年度向當局提交之報稅表，並建議調整附屬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二零零四年之前，附屬公司相信審查結果會對其有利，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然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接獲加州稅務部發出金額達港幣23,400,000元之繳款通知單，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五年，附屬公司重新評估稅項撥備並調低港幣2,55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州稅務部發出正式評稅通知單，要求繳付稅項、利息及罰款合共港幣14,866,000元。故此，附屬公司隨之於二零零六年將撥備調低港幣5,982,000元。

貴集團已進行定期檢討及估計上述稅務訴訟之有關負債。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繳稅項分別包括就有關上述稅務事宜承擔之稅務負債之撥備約港幣72,633,000元及港幣73,10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乃按於作出撥備時之最合宜可用資料計算並代表有可能被要求繳付之稅務負債之合理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貴集團已償付所有有關稅務個案之稅務負債。最終償付金額約港幣69,056,000元及超額撥備港幣4,048,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表內抵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需就上述稅務個案計提撥備。然而，貴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貴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庭外和解，訂出退還稅項、利息及罰款金額約港幣22,620,000元。此項有利發展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美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所抵銷，因此該等年度並無重大即期海外稅項。

根據相關稅務法例，美國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不能用以抵銷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5,249</u>	<u>89,329</u>	<u>30,157</u>	<u>(32,275)</u>	<u>(9,300)</u>
按適用美國稅率42.84%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57%、 42.32%及43.46%)計算	(66,093)	(37,805)	(13,105)	14,026	3,9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a)	64	2,701	3,460	(3,492)	(894)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附註e)	-	-	-	-	(8,680)
毋須繳稅收入(附註b)	30	3,186	2,316	142	193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c)	(1,485)	(350)	(3,388)	(401)	(211)
未確認暫時差異	(3,105)	8,637	2,601	(7)	-
確認以往未確認 之遞延稅務資產(附註d)	133,930	38,596	-	-	-
稅務個案之(撥備)／ 超額撥備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	171	(94)	-	-
其他	-	9	129	525	271
稅項抵免／(支出)	<u>25,859</u>	<u>14,674</u>	<u>(4,033)</u>	<u>14,351</u>	<u>(5,337)</u>

附註：

- (a)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主要由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該等公司之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 (b) 毋須繳稅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c)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膳食及應酬費用、購股特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之預扣稅及海外稅項。
- (d)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主要指已確認之稅務虧損及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
- (e)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指於重組過程中因轉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收益所繳納之稅項。

九.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7,141	560,095	522,981	143,563	159,436
產品開發費用	15,728	21,847	22,073	14,759	7,173
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	145,874	125,965	102,488	32,965	33,549
客戶折扣撥備	26,248	14,540	14,823	1,025	4,390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5,378)	(19,811)	(1,656)	-	-
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 (附註二十五)	55,452	53,743	52,288	12,189	14,608
未提用之客戶及供應商索 償撥備撥回 (附註二十五)	(6,136)	(20,520)	(3,133)	(89)	(1,675)
呆賬撥備撥回	-	-	-	-	(1,591)
存貨撇減	922	251	1,521	310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	2,846	2,810	1,423	1,4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十)	85,277	83,593	84,503	38,809	42,051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 運租約支出	11,314	13,449	12,987	6,111	5,0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7	172	69	39	7
匯兌虧損／(收益)	1,027	2,132	(1,614)	488	(232)
捐贈	1,302	1,664	802	223	311
核數師酬金	1,132	1,076	1,380	687	1,194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會計、 稅務、合規、資訊系統支援、 法律及其他顧問服務	8,788	29,170	13,579	3,938	12,349

十.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7,151	74,304	74,674	32,942	38,82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432	7,304	7,701	4,719	1,977
退休金僱主供款	1,835	2,005	2,215	1,148	1,252
收回供款	(141)	(20)	(87)	-	-
	<u>85,277</u>	<u>83,593</u>	<u>84,503</u>	<u>38,809</u>	<u>42,051</u>

(未經審核)

十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011	6,067	3,669	228	101	13,076
- 宋心泉	-	2,210	1,861	244	10	12	4,3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221</u>	<u>7,928</u>	<u>3,913</u>	<u>238</u>	<u>113</u>	<u>17,4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276	2,122	4,704	252	98	10,452
- 宋心泉	-	2,271	1,207	356	20	12	3,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547</u>	<u>3,329</u>	<u>5,060</u>	<u>272</u>	<u>110</u>	<u>14,3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510	637	3,278	271	103	7,799
- 宋心泉	-	2,381	364	364	78	12	3,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891</u>	<u>1,001</u>	<u>3,642</u>	<u>349</u>	<u>115</u>	<u>10,9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花紅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1,714	-	2,694	32	78	4,518
- 宋心泉	-	1,278	-	212	23	6	1,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2,992</u>	<u>-</u>	<u>2,906</u>	<u>55</u>	<u>84</u>	<u>6,0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1,843	-	1,186	33	80	3,142
- 宋心泉	-	1,283	-	95	39	6	1,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3,126</u>	<u>-</u>	<u>1,281</u>	<u>72</u>	<u>86</u>	<u>4,565</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之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給予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星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港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作為陳俊豪先生為改善 貴集團業績所作貢獻之特別花紅。

(乙)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6,105	7,916	7,153	6,132	3,3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40	423	305	235	210
表現花紅	2,422	-	421	-	-
退休金僱主供款	295	247	206	192	100
	<u>9,162</u>	<u>8,586</u>	<u>8,085</u>	<u>6,559</u>	<u>3,656</u>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港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2,000,000元	-	-	-	3	3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1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2	1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1	-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十二.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僅為落實重組而言)建議並已經向PIL派付股息港幣36,660,000元。

十三.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495,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之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由於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77	16,228	31,335	59,040
添置	315	621	2,403	3,339
出售	(600)	(1,162)	(3,909)	(5,6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2	15,687	29,829	56,708
添置	850	1,075	2,140	4,065
出售	—	(45)	(907)	(9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2	16,717	31,062	59,821
添置	—	—	463	463
出售	(8,392)	(7,086)	(4,032)	(19,5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0	9,631	27,493	40,774
添置	—	21	1,020	1,041
出售	—	(42)	(59)	(1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50	9,610	28,454	41,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720	15,037	25,510	50,267
年內折舊	687	300	3,341	4,328
出售	(95)	(1,161)	(3,908)	(5,1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	14,176	24,943	49,431
年內折舊	568	329	1,949	2,846
出售	—	(26)	(754)	(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0	14,479	26,138	51,497
年內折舊	501	339	1,970	2,810
出售	(8,388)	(7,018)	(4,031)	(19,4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	7,800	24,077	34,870
期內折舊	233	161	1,023	1,417
出售	—	(94)	—	(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26	7,867	25,100	36,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u>	<u>1,511</u>	<u>4,886</u>	<u>7,2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u>	<u>2,238</u>	<u>4,924</u>	<u>8,3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u>	<u>1,831</u>	<u>3,416</u>	<u>5,90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24</u>	<u>1,743</u>	<u>3,354</u>	<u>5,521</u>

十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46,171

十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實際 持股 百分比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98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聯營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並在香港營業。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7,397	16,955	50,442	97,833	(2,326)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024</u>	<u>8,307</u>	<u>24,717</u>	<u>47,938</u>	<u>(1,14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8,087	15,300	52,787	100,984	2,345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363</u>	<u>7,497</u>	<u>25,866</u>	<u>49,482</u>	<u>1,14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1,583	17,814	53,769	114,481	5,979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5,075</u>	<u>8,729</u>	<u>26,346</u>	<u>56,096</u>	<u>2,930</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	69,333	16,556	52,777	41,533	(991)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973</u>	<u>8,112</u>	<u>25,861</u>	<u>20,351</u>	<u>(485)</u>

十七.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36,736</u>	<u>57,606</u>	<u>49,353</u>	<u>48,91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8,25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8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8,000元)。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66,314	386,327	363,363	128,826
減：客戶折扣撥備	(28,290)	(13,366)	(8,560)	(7,233)
呆賬撥備	(1,591)	(1,591)	(1,591)	-
	<u>336,433</u>	<u>371,370</u>	<u>353,212</u>	<u>121,593</u>

應收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35,141	367,555	342,115	111,033
30 – 60日	17	317	4,291	9,151
超過60日	<u>1,275</u>	<u>3,498</u>	<u>6,806</u>	<u>1,409</u>
	<u>336,433</u>	<u>371,370</u>	<u>353,212</u>	<u>121,593</u>

貴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證，或按平均六十日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

十九.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749	36,291	52,813	56,974
按金	2,434	2,503	2,607	2,027
其他應收賬項	<u>502</u>	<u>5,648</u>	<u>4,339</u>	<u>7,451</u>
	<u>31,685</u>	<u>44,442</u>	<u>59,759</u>	<u>66,452</u>

二十.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甲)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同系附屬公司				
代支付開支所產生	—	130	244	29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				
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i)及(iv))				
— 免息，主要包括從聯營				
公司收取之股息	2,450	2,543	4,993	4,993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已支付之管理				
服務費所產生	(1,500)	—	—	—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ii))				
— 免息，由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所產生	(6,884)	(14,245)	(19,942)	(8,355)

(乙)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iv))			
— 免息，由應收實繳股本所產生	<u>93</u>	<u>93</u>	<u>93</u>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代 貴公司支付 開支所產生	<u>(56)</u>	<u>(106)</u>	<u>(106)</u>

附註：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該等關連方名稱如下：

- (i) PIL Finance Limited
- (ii)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iv)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十一. 可收回稅項／應繳稅項

可收回／(應繳)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331)	(72,998)	(72,817)	2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	-	3,257	42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497)
已付海外稅項	7,643	2,574	69,633	16
已退回海外稅項	-	-	(1,314)	-
即期稅項(附註八)	<u>(42,386)</u>	<u>(2,393)</u>	<u>1,529</u>	<u>(3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附註)	<u><u>(72,998)</u></u>	<u><u>(72,817)</u></u>	<u><u>288</u></u>	<u><u>(124)</u></u>

附註：

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	-	1,043	1,059
應繳稅項	<u>(72,998)</u>	<u>(72,817)</u>	<u>(755)</u>	<u>(1,183)</u>
	<u><u>(72,998)</u></u>	<u><u>(72,817)</u></u>	<u><u>288</u></u>	<u><u>(124)</u></u>

二十二.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7,113	67,308	53,216	43,260
31 – 60日	22,633	22,912	37,380	4,038
超過60日	1,897	557	445	219
	<u>61,643</u>	<u>90,777</u>	<u>91,041</u>	<u>47,517</u>

二十三.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51,633	34,031	41,922	13,963
應計廣告費	38,172	53,276	32,488	3,867
應計薪酬	23,353	9,859	9,015	4,884
臨時收款	2,187	7,770	9,723	9,472
其他	13,804	27,553	29,828	25,272
	<u>129,149</u>	<u>132,489</u>	<u>122,976</u>	<u>57,458</u>

二十四.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9,500</u>	<u>19,000</u>	<u>66,5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授信額為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000,000元)，其中並無授信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500,000元)經已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1.09厘至1.18厘，5.03厘至5.10厘及4.92厘至5.09厘。

二十五. 撥備

貴集團不斷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任何該等風險計提撥備，載列如下：

消費者退貨

貴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回次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貴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消費者退貨往績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貴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將作出適當調整撥回超額應計部分。

合作宣傳

貴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貴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貴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每項計劃均備有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就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並於年終撥回任何未動用之款額。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貴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會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貴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貴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有關結算日，貴集團會分析因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貴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往下年度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隨後將可從潛在撤單風險中扣減。當風險已就結轉項目作出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全部撥備均會就具體風險而提撥。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項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所呈報年度／期間內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640	64,809	51,775	49,2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55,452	53,743	52,288	14,608
已提用撥備	(35,147)	(46,257)	(51,670)	(35,413)
撥回未提用撥備	<u>(6,136)</u>	<u>(20,520)</u>	<u>(3,133)</u>	<u>(1,6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64,809</u>	<u>51,775</u>	<u>49,260</u>	<u>26,780</u>

二十六.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34%（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8.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458	79,89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067</u>	<u>(5,562)</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年度／期間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附註1)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70)	(9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u>	<u>(270)</u>	<u>17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u></u>	<u><u>(270)</u></u>	<u><u>(94)</u></u>	<u><u>(94)</u></u>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附註2)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u>	<u>65,948</u>	<u>80,660</u>	<u>72,195</u>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3,930	22,600	-	-
確認稅務虧損	-	-	-	3,699
與稅務個案相關之 利息及州政府稅務 產生之稅務得益	-	15,996	(2,152)	-
動用遞延稅務資產	<u>(67,982)</u>	<u>(23,884)</u>	<u>(6,313)</u>	<u>(8,680)</u>
	<u>65,948</u>	<u>14,712</u>	<u>(8,465)</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5,948</u></u>	<u><u>80,660</u></u>	<u><u>72,195</u></u>	<u><u>67,214</u></u>

	僱員福利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2,443	5,068	7,795
於收益表計入，淨額	<u>2,297</u>	<u>2,625</u>	<u>2,72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2,443</u></u>	<u><u>5,068</u></u>	<u><u>7,795</u></u>	<u><u>7,795</u></u>
	總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728	79,990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337</u>	<u>(5,738)</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728</u></u>	<u><u>79,990</u></u>	<u><u>75,009</u></u>

附註：

- (1) 在資產賬面值已收回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時，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產生應課稅款額。加速稅務折舊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課稅基準之差額，並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稅務負債。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準之差額縮減，遞延稅務負債將減低並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
- (2)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於美國之營運虧損淨額(「營運虧損淨額」)確認其遞延稅務資產，原因為當時不能確定其動用該遞延稅務資產之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錄得重大溢利及可動用大量營運虧損淨額。根據審慎預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往後會持續錄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可動用該等稅務資產之成數較高，故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屬恰當。於二零零四年，以往與營運虧損淨額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133,930,000元(或約美金17,000,000元)已確認，惟以透過二零零五年及往後之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變現相關稅務得益為限。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7,982,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就營運虧損淨額及於財務資料附註八所詳述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進一步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為數港幣38,596,000元(或約美金5,000,000元)。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3,884,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動用。

由於二零零六年度稅務個案之撥備獲得撥回，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已調低港幣2,152,000元，並於收益表中扣除。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313,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動用。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6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而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8,680,000元已用於抵銷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之重組而產生之資本收益所須繳納之美國稅項。除動用遞延稅務資產外，於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 (3) 僱員福利涉及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一項採用僱員服務之開支，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且於購股特權獲行使前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並無獲得稅務減免。因此，至今所獲取之僱員服務之課稅基準與其面值之差額列為可扣減暫時差異，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因此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已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動用。收益表之進賬淨額指於授出購股特權時確認之僱員福利遞延稅務資產，扣除於有關期間行使購股特權時所動用之款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遞延稅務負債	—	(270)	(181)	(181)
	<u>68,391</u>	<u>85,458</u>	<u>79,896</u>	<u>74,915</u>

二十七.股本及儲備金

(甲)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貴公司

	於註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成立日期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 及繳足： 12,000股每股 面值美金1.00元 之普通股	<u>93</u>	<u>93</u>	<u>93</u>	<u>93</u>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乙) 儲備金

貴集團

股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進賬PIL根據重組而投入港幣35,630,000元款項。

貴公司

繳入盈餘指PIL根據重組而投入之資產之賬面值。

動用繳入盈餘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監管。

(丙)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會採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予以減債來調整資本金額，藉此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

二十八.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彩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批准及採納原有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尚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於年/期初	0.385	35,696	0.783	53,987	0.946	64,051	0.960	70,192
授出(附註(a))	1.305	23,822	1.206	19,902	0.914	14,628	-	-
行使(附註(b))	0.401	(4,519)	0.384	(7,444)	0.384	(3,138)	0.686	(1,088)
註銷	0.722	(1,012)	1.185	(2,394)	1.000	(5,349)	1.060	(681)
於年/期末(附註(c))	0.783	<u>53,987</u>	0.946	<u>64,051</u>	0.960	<u>70,192</u>	0.963	<u>68,423</u>

附註:

- (a) 購股特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030元及港幣0.910元授予彩星及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206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360元及港幣1.240元),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b) 緊接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日期前,每股彩星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0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6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9元)。

緊接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每股彩星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0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特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二零零五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二零零四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而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為7.46年（二零零五年：7.84年；二零零四年：7.94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特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而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為7.22年。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四年：無）。

就所授出購股特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算乃按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而釐定。

購股特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估量日期之公平值	0.660	0.509	0.361
股份價格	1.310	1.206	0.913
行使價	1.310	1.206	0.913
預計波幅	67.37%	51.63%	50.33%
預計購股特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預計股息率	2.00厘	2.00厘	2.59厘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2.73厘	4.17厘	4.35厘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動之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特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特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港幣6,432,000元、港幣7,304,000元、港幣7,701,000元以及港幣1,977,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中。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公司於上市後概不會根據新計劃向彼等及 貴公司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 貴公司將於上市後自行設立購股特權計劃，而 貴公司之董事將根據 貴公司之計劃考慮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特權。

二十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利息收入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折舊	4,328	2,846	2,810	1,423	1,4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7	172	69	39	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161,571	88,761	26,312	(32,251)	(9,694)
存貨之(增加)／減少	(7,628)	(20,870)	8,253	3,316	436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 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增加)／減少	(72,568)	(47,694)	2,841	232,035	224,926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 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 撥備之增加／(減少)	30,169	19,440	(11,764)	(140,428)	(131,522)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之增加／(減少)	8,517	5,638	5,583	4,689	(11,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20,061</u>	<u>45,275</u>	<u>31,225</u>	<u>67,361</u>	<u>72,774</u>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391</u>	<u>80,057</u>	<u>90,541</u>	<u>116,447</u>	<u>97,103</u>

銀行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按銀行之存款息率計息。

三十. 承擔

特許權承擔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的權利，以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 貴集團須於各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31,220	24,469	38,083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990	20,475	19,188	22,698
	<u>33,460</u>	<u>51,695</u>	<u>43,657</u>	<u>60,78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三十一. 營運租約安排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營運租約。 貴集團在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5	9,871	7,731	6,7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5,282	19,122	11,548	8,999
五年後	1,274	—	—	—
	<u>36,481</u>	<u>28,993</u>	<u>19,279</u>	<u>15,721</u>

三十二.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及 Bagnols Limited之租金	829	574	674	341	185
向同系附屬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 管理服務費(附註)	1,500	-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購股特權 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u>6,432</u>	<u>7,304</u>	<u>7,701</u>	<u>4,719</u>	<u>1,977</u>

附註：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指就陳俊豪先生為改善 貴集團業績所作貢獻而向其支付之特別花紅。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包括於附註十一披露有關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茲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179	10,662	13,910	9,180	6,544
表現花紅	4,461	5,657	4,574	3,141	1,491
退休金僱主供款	9,347	3,329	1,718	-	-
	307	303	354	276	186
	<u>23,294</u>	<u>19,951</u>	<u>20,556</u>	<u>12,597</u>	<u>8,221</u>

總報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十)。

公司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免費就集團內實體於有關期間獲授之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建議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將取代彩星作為擔保人。

其他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Inc.分別就妥善履行迪士尼特許權向Disney Enterprises Inc及就妥善履行Disney Fairies特許權向Disney Consumer Products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建議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將取代彩星作為擔保人。

商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零代價向Playmates Toys Inc.提供使用「Playmates®」商標之權利。根據彩星之一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簽訂之轉讓協議，待上市後，該商標將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 貴集團。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連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惟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則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有關租金將不屬重大，而其影響亦被視為輕微。

三十三. 訴訟

三名原告(「原告」)向加州高等法院對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起訴，起因為其中一名原告與附屬公司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原告就特許權協議提出多項指控，並因此提出索償，包括違反合約、欺詐、侵犯商標、違反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隱何契諾、違反保密協定、不公平競爭、法律推定信託、強制履行及聲稱補償。索償總額約為港幣156,000,000元，另加懲戒性及懲罰性賠償，以及律師費與堂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控辯雙方同意就兩宗訴訟作出仲裁。附屬公司已就雙方訂立之同一特許權協議及諮詢協議向原告提出反索償。首次仲裁聽證會日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就指控及索償具有有效抗辯，故 貴集團擬就該等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貴集團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生效後，該訴訟之所有索償均已撤銷，而與訟各方互相間之索償亦已解除。董事並不認為訴訟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藉著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

(甲)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金融工具而須承受信貸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風險不大。迄今，貴集團之現金等值物並無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型市場零售商，以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貴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當地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毋須抵押。貴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此舉屬美國業內慣例。收款代理會對貴公司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收款代理商，從而減低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直接交付美國或美國以外客戶之貨品，均以信用證作抵押。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乙) 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不同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此舉限制了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能帶來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推廣予零售業之客戶。貴集團會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

(丙)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向商業銀行取得循環授信額，作為短期季度營運資本之主要融資來源。故此，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丁) 外幣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有關，而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幣兌美元間之匯率波動範圍不大，故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一旦匯率發生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合併盈利。

(戊)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距。

貴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足以或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收益或開支、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或資本資源構成對股東而言屬重大之現有或未來影響。

三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八及三十三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決議向PIL Toys Limited派付港幣4,856,000元股息，方式為發行貴公司股本中48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獲貴公司之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並獲董事會採納。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特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特權。
- (c) 根據彩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已轉讓予貴集團，代價為港幣1.00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彩星之同系附屬公司與貴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貴集團轉讓商標。

V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